

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

經本系 95 年 9 月 5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經本系 97 年 1 月 14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
97.02.29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.11.21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.09.18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「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師升等實施要點」，訂定本學系教師升等辦法。

二、著作及教學服務成績升等辦法：

- (一) 教師申請升等，應於每年 2 月 1 日及 8 月 1 日前檢具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著作四份及教學、服務有關之資料和佐證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。
- (二) 升等著作提出後，由學系主任召開評審會議，通過後始得向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。

三、化學生物類專任教師之升等計分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標準為：講師每週 10 小時；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每週 9 小時。申請升等教師最近三年（出國年度不計）平均每週上課時數不得低於此標準。經核准減授時數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 升等前一職級教師任內所發表之論文須達下列標準：「代表著作」必須為最近五年內於本校發表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。論文形式須為原創性著作、被邀寫之綜說或受邀寫之國際流通學術書籍內之章節。「參考論文」則不在此限。
 - 1. 升教授：代表著作須為發表於該領域 SCI/SSCI 排名前 60%（含）之期刊。參考論文四篇，其中三篇須為 SCI/SSCI 期刊，其它為通過審查機制之學術著作。
 - 2. 升副教授：代表著作須為發表於該領域 SCI/SSCI 排名前 70%（含）之期刊。參考論文三篇，其中二篇須為 SCI/SSCI 期刊，其它為通過審查機制之學術著作。
 - 3. 升助理教授：代表著作須為 SCI/SSCI 期刊，不限期刊排名。參考論文一篇，須為 SCI/SSCI 期刊，其它為通過審查機制之學術著作。
- (三) 前項參考論文若為發表於該領域 SCI/SSCI 排名前 50%（含）之期刊，且申請升等者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得以二篇計之。具特殊傑出之研究成果者，得以個案處理。

(四) 其餘等同參考論文之計算標準如下：

1. 最近五年獲得之專利權，每件以一獲證國家為限，計點原則為：

獲證國家	主發明人	共同發明人		
		第一位	第二位	第三位
中華民國、中國	3 點	2 點	1 點	0.5 點
日本、加拿大	6 點	4 點	2 點	1 點
美國、歐盟	9 點	6 點	4 點	2 點

2. 最近五年之技術移轉/授權，每件之計點原則為：

授權地區	主發明人/ 計劃主持人	共同發明人/共同主持人		
		第一位	第二位	第三位
台灣地區	3 點	2 點	1 點	0.5 點
亞太地區	6 點	4 點	2 點	1 點
歐洲地區	8 點	6 點	4 點	2 點
北美洲地區	10 點	8 點	6 點	4 點

3. 最近五年之產官學研究計畫（含委託研究），每件之計點原則為：

總研究經費	計劃主持人	共同主持人
三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	3 點	1 點
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二百萬元	6 點	2 點
二百萬元以上未滿三百萬元	9 點	4 點
三百萬元以上	12 點	6 點

4. 上列計點總和每滿十點，等同一篇 SCI/SSCI 論文；每滿五點，等同一篇通過審查機制之學術著作。

四、科學教育類教師之升等規定，比照本校數理教育研究所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申請升等教師須符合前述標準，經本系教評會出席投票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贊同，始通過系級升等。系教評會參與投票委員之職級需高於或等於教師申請升等之職級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化學生物系